

成都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4 年度成都海关本级机关和 18 个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成都海关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顺中街 66 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5390373，电子邮箱：cd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成都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公开机制进一步健全。

修订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制作信息公开、信访事项流程图，指导各隶属海关制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清单，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梳理政务公开工作的风险点并提出针对性措施，着力补齐制度漏洞、理顺工作流程；强化上下联动研

判，深入分析信访、12360 等投诉举报事项产生原因，健全工作机制，有效避免信访投诉反复。

（二）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定期开展网站自查维护，及时清理失效信息，网站展示信息进一步精准；持续优化网站层级设置，简化获取信息流程，企业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开设“海关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政策解读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丰富；落实依申请公开会商研判制度，收信、办理、答复流程进一步规范。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 1205 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2 份。

（三）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

在充分运用成都海关门户网站、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栏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关长接待日”活动、12360 海关热线等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做好各类海关工作动态展示、业务政策解读及惠企政策宣传。2024 年，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成效宣传等各类稿件 233 篇，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 200 余期，接听企业群众来电 2.5 万通，全年共收到相关感谢信（来电）10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3		
行政强制	3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0	2	0	0	0	0	2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3	0	0	0	0	0	4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8	0	0	0	0	0	7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6	0	0	0	0	0	1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8	0	0	0	0	0	28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34	1	0	0	0	0	35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5	0	0	0	0	5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4	0	0	0	0	4	
	(七) 总计		217	2	0	0	0	0	2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26	2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年报提到的不足之处，重点从两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修订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各隶属海关制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清单，确保各环节“知道依法做什么、知道依规怎么做”；**二是**制作信息公开、信访事项流程图，进一步优化流程办理，提升办理时效。

（二）目前存在问题。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成都海关关区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